

斯太尔动力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事前认可意见

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我们作为斯太尔动力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在认真审阅了有关资料和听取有关人员汇报的基础上，就公司拟提交第十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的《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：

经核查，亚太（集团）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具有证券、期货相关业务资格，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，能够满足公司 2019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工作要求。公司本次变更审计机构，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。

我们同意聘请亚太（集团）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19 年度财务审计和内控审计机构，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至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。

独立董事：吴振平 王德建 匡爱民

2020 年 03 月 08 日